

证券代码：430119

证券简称：鸿仪四方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尚宏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尚宏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谷凤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8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谷凤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赵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吴琳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娜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娜：女，1986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现代食品分析技术专业，本科学历，助理研究员。2007年7月-2012年7月任职公司质控部职员；2012年8月-2023年1月任职公司质控部副经理；2023年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质控部经理；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；2011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现持有公司0.162%的股份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、监事会正常

换届选举工作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